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請人 何佩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藍姿靖

附表：

股票：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二—NX—一〇三五—五	股票	1	120	